

##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

提 案 人	南投縣政府	編 號	財政 4 號
案 由	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新將軍段 0023-0000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，擬辦理處分案，敬請審議。		
理 由	<p>一、本案係民眾依本府 112 年 5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120121312 號函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草屯鎮新將軍段 0023-0000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，該縣有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面積為 7.72 平方公尺，現況空置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申請合併使用部分為本府經管非公用財產，本府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府財產字第 1120150578 號函請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單位查復本案土地有無保留公用需要，惟無機關（單位）於期限內回復，視為無保留公用需要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份第 2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併予敘明。</p> <p>四、擬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暨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讓售。</p> <p>五、完成處分期限訂為 5 年。</p> <p>六、檢陳本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關係圖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。		
審 查 意 見	照原案通過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